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释 义

在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世纪优优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及修订稿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及修订稿
发行对象	指	认购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人
版权	指	广义的版权即指著作权，包括多项人身权和财产权。本发行说明书中，版权主要指视听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视频作品的权利。
北京优优	指	世纪优优（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优优数字	指	香港世纪优优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泰国优优	指	泰国世纪优优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优优	指	霍尔果斯优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本优优	指	世纪优优株式会社
圣路映画	指	圣路映画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优优	指	世纪优优（山西）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德泰	指	香港德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香港优优娱乐	指	香港世纪优优娱乐有限公司
香港德新	指	香港德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香港德本	指	香港德本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香港德本优优	指	香港德本优优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公司章程》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
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一、	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2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五、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6	
八、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九、	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0
十、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一、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二、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四、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五、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6
十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7
十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9
十八、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十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

一、 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2021-2022年审计报告、2023年1-9月财务报表、信息披露公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科目余额表；获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发行人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

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股东为55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预计不超过5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等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2月8日）的在册股东认定为现有股东。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明确了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虽然未确定发行对象，但已经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及确定方法等。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拟确定的具体范围及类型包括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以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外部投资者，暂不包含主办券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本次发行对象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接洽1名有潜在意向的国有控股企业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者。本次发行对象合计拟不超过5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等，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亦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变相公开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须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 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

4、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世纪优优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按照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世纪优优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世纪优优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3）《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7）《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1）-（6）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3）《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年11月27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审核意见：“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公司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价格16.00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12.5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认购方式等，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发行对象，预计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5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3、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募集资金风险控制，以及责任追究等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5、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3）《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1,877.5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查询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事项，不存在违反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及股东情况

世纪优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李福德，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

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监管部门为广电总局，广电总局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的发展规划、布局 and 结构，管理、指导、监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经查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未见对于公司相关增资等经营活动需要其审批的规定。同时，公司工作人员已与主管部门进行电话咨询，本次增资在不涉及外资、企业性质不变化的情形下无需审批或备案。

2023年12月26日，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出具了《复函》，该复函显示，因公司属于民营文化企业，公司定向发行增发股份不属于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审批事项，请公司在专业机构指导下按程序推进即可。经公司与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工作人员了解情况：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在向公司出具上述复函前已与其上级中共中央宣传部沟通，在中央宣传部确认无需其审批之后，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根据行业管理规定研究后认为无需其审批，从而向公司出具了复函。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要求。

2、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世纪优优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6元/股。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向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3325号审计报告数据，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994,159.10元，基本每股收益-1.31元，每股净资产为4.75元/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5,474,487.5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34元，每股收益为-0.41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和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于2018年5月完成新增股份挂牌，该次定增价格是13.36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距离前次股票发行时间较久，前次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经查询choice交易软件，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一年，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为2,898股，成交天数20天，成交金额37,577元，成交均价12.97元/股（前复权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2017年6月23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6,550,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9,651,5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4日。

5、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7）—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R875）—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R8750），2023年，电影行业和线下演出行业作为大文化行业中首先复苏的环节，无论是票房还是演出演唱会数量尤为明显。影视剧行业在2023年上半年剧集开机量也逐渐增多，作为影视行业中的发行和特效环节，也会随着影视剧集成品量的增加，逐渐迎来复苏。中国影视行业在同业者的多重努力下，行业各类线下实体活动再度回归正轨的种种生机。以爱奇艺、腾讯和优酷的国际版为主力军的国剧出海呈现出更加本土化的趋势，表现为IP出海和产业化出海。主流流媒体在各自主战场地区订阅数饱和后，不约而同将目标瞄准海外以寻求新的会员增量，2022年，印尼与马来西亚实现了经济的强势增长，越南GDP涨幅高达8.02%；泰国娱乐和媒体收入增至4783.55亿泰铢，年化增长率6.5%，网络视频以13.9%的涨幅位列第三快速增长……这些都意味着东南亚还有很多国家可以“掘金”，同时这些地区形成了一片广大且完整的大型东南亚市场，所以影视内容“本土化”也势在必行，就是“本土化内容+产业化出海”，想要真正实践起来，需要更多擅长内容出海的影视公司加入，对于公司来说，这将是非常好的发展机遇。

此外，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商务部等27部门发布《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到2025年，建成若干覆盖全国的文化贸易专业服务平台，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文化平台和行业领军企业，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文化品牌的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高，文化贸易对中华文化走出去的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对文化强国建设的贡献显著增强。

6、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认购价格同比例调整（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亦参照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认购价格，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 $P1$ 为调整后认购价格。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是充分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公司所处行业及成长性、近期股票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合理。

（三）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发行目的不属于员工激励；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和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全部确定后，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待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需与全部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有）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做了详细披露，并对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主要是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及日常费用	40,000,000.00
2	支出员工薪酬	10,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形式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支付公司运营、研发持续投入及市场推广与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行业，近年来我国电影及电视剧市场发展迅猛，市场对各类影视作品的需求一直在增加，各渠道的播出和交易数量持续增长。公司影视海外发行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不断加大海外运营平台的建设投入，包括渠道拓展、现有合作平台的运营维护及高端人才的引进。同时，公司将继续拓展国内发行渠道，加强虚拟拍摄等业务的开展。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自有营运资金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扩张的需求，故本次发行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具体使用时将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要求，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9），该制度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且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5,000万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资金实力，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福德。

本次发行前，李福德直接持有公司16,6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3.14%，为公司的控制股东。

李福德还通过优优卓远间接控制公司4.40%的股份；李福德与李丽（李丽直接持有公司296,19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95%）系姐弟关系，李福德、优优卓远、李丽为一致行动人。

李福德、优优卓远、李丽合计控制公司58.49%的股份，挂牌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对公司拥有控制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以本次发行股数3,125,000股为基础进行计算，李福德实际控制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为48.31%；李福德、优优卓远、李丽控制的股份合计为53.17%，李福德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呈现积极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除以上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影视业务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包括运营模式、盈利模式、销售模式、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业务包括：影视版权运营（含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Youtube平台播放运营业务、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业务、虚拟拍摄、影视制作）、版权维护、广告宣传及海外游戏发行（已于2022年度剥离）。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也主要围绕这几大业务展开：

（1）影视版权运营业务

①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运营模式

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即中国影视作品的出口业务，主要采购模式为：公司与国内的影视制作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对国内影视制作公司的影视版权分销合作达成意向后，由国内影视制作公司将作品的片花、演职人员信息提供给公司采购团队，公司影视业务团队充分考虑影视版权的商业元素，从思想性、艺术性、娱乐性、观赏性相结合的角度，并利用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多年分销的经验，结合海外客户的采购意向，通过集体决策制度，评估确定该剧版权转授权在海外的整体销售价格，并将该剧版权授权（或许可）的评估价格提交给制作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该剧版权授权（或许可）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

主要的业务销售模式为公司影视业务团队通过参加世界各地的影视节展与将近70家海外的电视台、新媒体视频平台等建立了联系，之后会持续不断的将公司拟采购的新剧或已采购的影视剧根据不同国家地区的观众喜好、文化习惯推荐给各地的客户，并通过邮件、电话、即时通信软件等方式持续沟通并进行销售工作。公司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将国内影视剧版权转授权给海外客户，获取版权转授权的费用。

发行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是赚取采购与销售的差价。

公司该业务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为：向海外客户销售中国影视剧的版权授权（或许可）。

②YouTube平台播放运营业务模式

该业务的业务模式为：公司于2014年6月与谷歌公司签订了广告分成协议，公司每月根据平台流量及广告收入取得分成收入。公司采购中国影视剧内容版权后，在不违反销售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的情况下，将采购的影视剧进行字幕翻译、配音工作，上传到谷歌公司旗下的YouTube平台供世界各地观众免费观看，YouTube会在观众观看的剧目中插入广告，从而获得广告收入。YouTube是全球最大的视频分享网站，其主要盈利来源是广告收入。谷歌会在每月的20日左右，将上个月公司上传视频的贴片广告收入的55%以广告分成的方式打到公司银行账户。截至目前，公司已将大量的采购取得版权授权的中国影视剧内容，翻

译成包括英语、俄语、阿拉伯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印尼语、法语、泰语、日语、韩语、越南语等14种语言以供全球粉丝观看。

该业务与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属于深度绑定的孪生业务，在公司采购影视剧内容版权授权（或许可）之后，公司同时做国内影视版权授权销售业务和YouTube平台播放运营两个业务，一方面获得版权转授权收入，另一方面获得贴片广告分成收入。

该业务的盈利模式是获取广告分成。

公司该业务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为：公司将已购版权许可的中国影视剧翻译成多国语言后上传至YouTube平台。

③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业务运营模式

公司的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业务主要是泰国影视作品的引进业务，即与国内的电视台合作引进泰剧到中国播出。主要的采购模式为公司在泰国联系当地的电视台（版权方）购买该泰剧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播放版权，然后由合作的国内地方电视台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报审，在获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播出许可后，再向国内的视频网站、其他电视台销售版权。采购的定价模式与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的采购定价模式基本相同。

销售模式就是公司销售人员经常性的向国内电视台、互联网视频媒体的采购部门推介。

盈利模式是赚取采购与销售的差价。

公司该业务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为：采购泰国影视剧的版权授权给国内电视台及互联网视频媒体。

④虚拟拍摄业务运营模式

虚拟拍摄主要是指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多项智能灯光还原专利技术，建设而成的先进、高效率的新一代数字影棚，为影视制片方、影像拍摄团队、广告公司、平台及品牌方等，提供全流程虚拟制作综合解决方案。该技术可以将影视剧、广告等视频拍摄的流程由演员必须到拍摄地点去拍摄，改变为在影棚内，可以将演员植入到已经拍摄好的视频或影视剧中去，因为独特的灯光还原技术，在演员拍摄时，可以将场景视频里的光线完全还原并照射到演员身上，拍摄好

的镜头植入视频中，会与原视频完全融合，可以达到演员不用随剧组到各地拍摄的效果。

虚拟拍摄业务主要的采购模式是：该业务依托于公司自己搭建的软硬件系统、影棚提供拍摄服务，影棚为公司自行设计搭建，所需灯光等硬件系统由公司技术人员自行设计，光源、灯架由公司外采或者定制；软件系统为技术人员自研加部分外包的方式取得。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长期和影视剧制作或广告公司等保持联系、推介。

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为：赚取服务费。

公司该业务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为：公司提供场地、设备、人员、拍摄制作等技术服务。

⑤ 影视制作业务运营模式

影视制作业务主要是指公司的制片人通过对网络微短剧市场的观察与分析，寻找合适的网络微短剧题材，在确定题材后，并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获得剧本：

（1）由公司的策划人员根据这一题材编写剧本大纲、人物小传，再从市场上寻找合适的编剧创作剧本；（2）直接从市场上寻找合适的剧本；（3）寻找这一题材相关的小说等文学作品，向版权持有者购得影视剧改编权，再请合适的编剧改编剧本。

公司在获得剧本之后，在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完成拍摄工作：（1）由公司的制片人从市场上寻找合适的拍摄公司，在签定拍摄制作合同后，由对方根据我方制片人的监督、指导，完成影视剧的拍摄工作；（2）由我司与导演、演员、摄像、化妆、道具、服装、灯光、车辆、拍摄场地、住宿酒店、餐食供应、特效、后期、音乐、海报设计等公司逐一签订合同，并由我司的制片人、执行制片人全程监督、指导完成拍摄工作。在网络微短剧制作完成后，公司向视频网站推介剧目，与客户的合作方式为根据点击量分享视频网站的会员、广告分成收益。

影视制作业务的采购模式为：公司的制片人、执行制片人通过行业内的人脉资源收集市场及供应商信息，在确定合作对象后，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及公司法务、财务部审核后，与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

主要的销售模式为公司销售人员经常性的与视频网站保持联系，并进行推销。

盈利模式为根据点击量分享视频网站的会员、广告收益分成。

公司该业务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为：公司自制的微短剧版权。

（2）版权维护业务运营模式

公司的版权维护业务是指我司受版权方或者发行方委托，在接受委托期间，安排相关业务人员每天在网上搜索监控盗版链接，发现盗版视频后联系盗版网站将该视频下线，并定期将监控结果反馈给委托方。

版权维护业务为纯人工服务，不涉及采购。

主要的销售模式为公司依托影视剧版权业务获得的市场资源及信息，向影视剧出品方、版权方不断推介该项服务以获取客户。

盈利模式为赚取服务费。

公司该业务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为：网络盗版监控服务。

（3）广告宣传业务运营模式

广告宣传业务的采购模式为公司通过长期的泰国影视作品的引进业务，与安徽广播电视台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为安徽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提供泰国影视作品的同时采购该电视台（卫视频道）的广告播出时段。如果广告代理商有更多广告播放时段需求，公司再额外从安徽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卫视购买其余广告时段。

主要的销售模式就是公司与广告代理公司合作，由广告代理公司寻找广告主，广告代理公司向公司支付购买广告播出时段的费用。

盈利模式就是赚取广告时段采购与销售的差价。

公司该业务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为：电视剧播出的广告时段。

（4）海外游戏发行业务运营模式（该部分业务已于2022年度剥离）

海外游戏发行业务主要采购模式为公司与国内的游戏制作公司（海南仙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奇娱科技有限公司等）建立合作，从他们手中购得游戏在海外某些区域的代理运营权。

主要的销售模式就是公司将采购的游戏翻译后，上传谷歌、苹果等平台供海外的游戏玩家下载，公司会在谷歌、脸书等海外社交媒体平台投放游戏宣传

广告吸引玩家，并持续了解玩家需求。公司通过游戏玩家在互联网游戏中消耗虚拟道具的方式取得游戏运营收入。游戏玩家通过不同的平台对游戏账户充值，兑换成虚拟货币，再利用虚拟货币购买游戏中的虚拟道具。公司以各平台收到的充值总额为基础按虚拟道具消耗对应金额确认收入；将平台收取的服务费及支付给游戏开发商的分成款确认为营业成本；将支付给游戏开发商的版权许可发行费在12月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为营业成本。此外谷歌、苹果等平台会在部分游戏中植入广告，公司获取因游戏带来的广告分成收入。

盈利模式为公司从谷歌和苹果等平台获得游戏玩家的充值分成及植入广告的收入分成。

公司该业务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为：采购国内手机游戏的海外代理运营权，为海外玩家提供国内手机游戏。

2、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影视业务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及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主要业务及取得资质相关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资质名称	审批/备案单位	有效期
1	世纪优优	母公司	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YouTube 平台播放运营、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业务、海外游戏发行、影视制作、版权维护、广告宣传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	2023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31日
2	北京优优	全资子公司	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业务、虚拟拍摄、网络微短剧制作、广告宣传、版权维护	广播电视节目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审批	2022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4日
3	香港优优数字	全资子公司	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海外游戏发行	无	无	无
4	泰国优优	控股子公司	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	无	无	无

			务、海外游戏发行			
5	霍尔果斯优优	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无	无	无
6	日本优优（已于2022年转让）	控股子公司	海外游戏发行	无	无	无
7	圣路映画	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无	无	无
8	山西优优	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无	无	无
9	香港德泰	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无	无	无
10	香港优优娱乐	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无	无	无
11	香港德新（已于2022年转让）	全资子公司	海外游戏发行	无	无	无
12	香港德本（已于2022年转让）	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无	无	无
13	香港德本优优（已于2022年转让）	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无	无	无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影视版权运营业务需取得资质情况分析

影视业务发行分类	须取得资质情况分析	涉及相应业务的公司或子公司
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	公司将优质的中国影视内容传播至海外，该类业务已由版权方在国内办理了剧目发行许可证，公司会与版权方签订授权书，即采购版权方的版权授权，公司主要负责将该类剧目的版权转授权给与公司长期合作的海外电视台、海外新媒体平台等渠道，从而获取版权转授权的收入，故该类业务无需公司取得剧目发行许可证，也无需依托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开展业务。	世纪优优、北京优优、香港优优数字、泰国优优
YouTube平台播放	公司将采购的具有版权方授权的中国影视剧作品经翻译配音等加工后上传到谷歌旗下的Youtube平台，供全球粉丝免费观看，Youtube平台会在剧目中插入广告，取得广告收入。每月谷歌系统后台会根据平台流量及广告收入与我司进行广告收入分成，该业务不需要取得业务资质许可或者备案。	世纪优优
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业务	公司引进优质海外内容至国内电视台、咪咕、爱奇艺等平台，先由合作的国内电视台申请该剧目的发行许可证，公司再向国内的其他电视台及视频网站对该剧目的版权进行授权。根据《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中	世纪优优、北京优优

	<p>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2 号））“第五条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广电总局指定的单位申报。”公司不属于广电总局指定的申报单位，公司无申报权限，故公司与国内电视台合作，由国内电视台申报取得引进剧目的发行许可证。故该业务无需依托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开展业务。</p>	
虚拟拍摄	<p>该业务公司仅提供场地、设备、人员、拍摄制作等技术服务，该业务不需要取得业务资质许可或者备案。</p>	北京优优
影视制作	<p>1、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新广电发〔2014〕2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仅世纪优优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优优涉及影视制作业务，且在开展影视制作业务之前均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p> <p>2、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网络影视剧中微短剧内容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广电办发〔2020〕293号）（“293号通知”）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优优制作并发行的微短剧属于优先提供会员观看或以付费方式提供观看服务的情形，属于认定的重点微短剧，在制作前已按规定申请规划备案，在制作完成后已按规定申请上线备案，分别获得规划备案号和上线备案号。</p> <p>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自行拍摄制作并取得上线备案号的剧目上线情况如下：</p> <p>（1）世纪优优于2021年7月5日通过网络剧《失踪游戏》的规划备案，2021年10月5日通过网络剧《诡谷学院》的规划备案，但截至目前两部网络剧均尚未开始制作拍摄。</p> <p>2021年度，公司开展的业务无自行制作的剧目。</p> <p>（2）2022年度，公司首部使用ULight虚拟拍摄技术拍摄的短剧《休想行刺本王小姐》于2022年11月在腾讯平台上线，并借助优优自身在海外的发行渠道在海外多个国家同步上线。该剧在拍摄前已通过规划备案并已取得规划备案号；该剧在腾讯平台上线前已通过审核并于2022年9月24日取得了上线备案号。</p> <p>（3）2022年度，公司在浙江横店取景拍摄《力拔山兮的老婆大人》。该剧在拍摄前已通过规划备案并已取得规划备案号。该剧已于2023年8月在腾讯平台上线，且在上线前已通过审核并于2023年1月13日取得了上线备案号。</p> <p>（4）2023年度，公司在2022年3月拍摄的《请叫我乌鸦雅氏》于2023年4月在腾讯平台上线，海外多个国家同步上线，该剧在拍摄前已通过规划备案并已取得规划备案号；该剧在腾讯平台上线前已通过审核并于2022年11月7日取得了上线备案号。</p> <p>（5）2023年度，公司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拍摄《君面似桃花》。该剧在拍摄前已通过规划备案并已取得规划备案号。该剧目前仍在制作中，尚未上线播出。公司计划在制作完成后先通过审核获取发行许可证后在腾讯平台上线，该剧目计划的上线播出时间为2024年6月之前。</p>	世纪优优、北京优优

	<p>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制作的网络微短剧有四部，公司针对该四部网络微短剧均在拍摄前通过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申请取得了的规划备案号，符合监管规定。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已经上线播放的网络微短剧有三部，尚未上线播放的微短剧有一部；已经上线播放的三部剧均属于重点微短剧，公司通过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申请了上线播出，天津广播电视局审查通过后通过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向公司发放了上线备案号。主办券商及律师经向天津广播电视局工作人员电话访谈，天津广播电视局是根据作品质量情况来决定发放发行许可证或上线备案号，且公司取得发行许可证或上线备案号均符合上线播出要求。</p>	
--	--	--

综上，关于影视版权运营业务：①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YouTube 平台播放业务、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业务及虚拟拍摄业务等影视版权运营业务，均无需取得业务资质许可或者备案。

②关于公司影视制作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制作的网络微短剧有四部，公司针对该四部网络微短剧均在拍摄前通过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申请取得了的规划备案号，符合监管规定。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已经上线播放的网络微短剧有三部，尚未上线播放的网络微短剧有一部；已经上线播放的三部剧均属于重点微短剧，公司通过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申请了上线播出，天津广播电视局审查通过后通过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向公司发放了上线备案号。公司取得上线备案号分析如下：I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国产网络剧片发行许可服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广电办发〔2022〕128 号）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优优制作并发行的微短剧，需通过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内容审查并取得《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根据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颁布的《管理提示（网络剧片发行许可和播出）》的规定，2023 年 6 月 1 日前已经通过“规划备案”的，可视情发证或者发号，公司上线播出的三部剧全部是在 2023 年 6 月 1 日之前完成的“规划备案”，主办券商及律师经向天津广播电视局工作人员电话访谈，天津广播电视局是根据作品质量情况来决定发放发行许可证或上线备案号，且公司取得发行许可证或上线备案号均符合上线播出要求；II 经查阅 2023 年 3 月 30 日《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市政协第十五届一次会议第 0794 号提案的办理答复》，“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工作部署，目前制作单位在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可拍摄网剧、网络电影、网

络微短剧和网络动画片（以下统称网络剧片），网络剧片在规划立项阶段采取省局初审、总局复审发节目规划备案号模式；成片阶段以省局审查发节目上线备案号，总局抽审并对准备在平台首页首屏播出剧片复审的模式；网络剧片只有取得节目上线备案号后才允许在平台播出。”因此，公司上述三部剧取得上线备案号符合规定；**III** 经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且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取得了天津市广播电视局出具的《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证明》，该证明内容显示，公司持有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系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业务情况由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和旅游局实施监管。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22日期间通过天津市广播电视局申报重点网络影视剧作品规划备案17部、通过6部，申报重点网络影视剧作品上线备案4部、通过3部，上述相关业务未发生违规情况；**IV**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开展影视制作业务收入及占比非常小，分别为：2021年度收入0.00万元，占比0.00%；2022年度收入34.12万元，占比0.30%；2023年1-9月收入65.42万元，占比1.4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开展的影视版权运营业务合法合规。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诺：若因世纪优优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存在因未取得必要资质、认证或许可，或者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况而被行业主管机关处以任何经济处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损失，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涉游戏业务的开展情况，收入规模及占比，游戏业务剥离情况，开展相关业务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所履行的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涉游戏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游戏业务剥离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自2019年以来，开展中国游戏的海外发行业务，公司依托于从事影视剧海外发行业务了解到的海外市场信息，判断中国的手机游戏如果经过翻译、本地化，在一些国家和地区会受到当地玩家的喜爱，遂开始尝试在国内采购游戏，在海外发行。

游戏业务剥离的原因：一方面，由于疫情带来的影响，海外人群收入下降，游戏充值的意愿不及公司预期，公司的游戏业务在2020年、2021年没有取得较好的利润回报；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仅在海外发行游戏，海外并无健康系统，公司也无法通过技术手段接入该系统，公司出于社会责任考虑，决定剥离海外游戏发行业务。因此，公司决定在2022年度停止游戏业务。具体做法为：①公司不再购买广告推广游戏吸引新玩家，将在线的游戏随着玩家的减少逐步关停服务；②将游戏下线，将游戏业务从业员工全部依法辞退或转岗；③与游戏的版权方签订终止合作协议，解除合作。④转让从事海外游戏业务的子公司股权。

截止2022年度，公司将游戏业务停止运营时，公司从未在国内制作或发行过任何游戏产品。

（2）报告期内公司游戏收入规模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游戏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9月
世纪优优收入	220,722,306.83	113,196,998.73	45,843,043.22
游戏收入	48,809,430.68	1,764,311.23	0
占比	22.11%	1.56%	0.00%

（3）开展游戏相关业务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及所履行的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从事游戏开发，也从未在国内发行过任何游戏产品。公司仅从事国内游戏的海外发行，所以公司游戏相关业务不涉及资质许可及国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情况。

4、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1）行业监管要求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均为“R8630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①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广电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司所处行业已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

②行业监管法规及合规情况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主体	实施时间	主要监管内容	合规情况分析
一、影视经营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15修正)》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已撤销)	2015/8/28	<p>第四条 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p> <p>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p>	<p>报告期内,公司及附属子公司仅开展影视制作业务涉及该规定,且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该业务前均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故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开展业务符合该规定。</p>
二、境外电视节目引进、国内影视节目版权海外输出					
2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6修正)》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已撤销)	2016/5/4	<p>第八条 国产剧、合拍剧的拍摄制作实行备案公示制度。</p> <p>第十五条 国产剧、合拍剧、引进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和评奖。</p>	<p>(1)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已由版权方在国内办理了剧目发行许可证,公司会与版权方签订授权书,公司主要负责将该类剧目的版权出售给与公司长期合作的海外电视台、海外新媒体平台等渠道,从而获取国内剧目版权转授权的收入,故该类业务无需公司取得发行许可证;(2)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国内泰剧引进业务先由合作的国内电视台申请该剧目的发行许可证,再向国内的视频网站、其他电视台进行版权授权,故该类业务无需公司取得发行许可证。</p> <p>公司未涉及国产剧、合拍剧的拍摄制作。公司其他业务也不涉及该规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没有违反该规定。</p>

3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42号））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已撤销）	2004/10/23	<p>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称广电总局）负责境外影视剧引进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境外其他电视节目的审批工作。</p> <p>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影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p> <p>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播出境外电视节目的监管工作。</p> <p>第五条 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广电总局指定的单位申报。</p> <p>第十一条 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正式受理申请后，应在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详细、明确的初审意见，报广电总局审查批准。</p> <p>广电总局正式受理申请后，在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引进的行政许可决定。其中，引进境外影视剧的审查需要另行组织专家评审，评审时间为三十日。同意引进的，发给《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同意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的批复；不同意引进的，应当书面通知引进单位并说明理由。</p>	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国内泰剧引进业务先由合作的地方电视台向国家广电总局报审并申请取得该剧的发行许可证后，公司再向国内的视频网站、其他电视台进行销售。故该类业务无需公司取得发行许可证。公司其他业务也不涉及该规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没有违法该规定。
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网上境外影视剧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新广电发[2014]204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已撤销）	2014/9/2	<p>二、网上播出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应依法取得新闻出版广电部门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等批准文件，并取得著作权人授予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境外影视剧一律不得上网播放。</p>	

5	商务部等27部门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商服发[2022]1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2/7/18	<p>(六) 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口。围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有序扩大出版物、电影、电视剧、网络视听、体育、演艺和文化艺术等领域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口, 促进高水平市场竞争。</p> <p>.....</p> <p>(九) 鼓励优秀广播影视节目出口。支持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综艺节目创作和出口, 加大海外推广力度, 做强“中国联合展台”, 创新叙事方式, 推进中国故事和中国声音的全球化表达、区域化表达、分众化表达。加强与海外媒体平台合作, 拓展广播影视节目出口渠道。鼓励影视制作机构开展国际合拍。</p> <p>.....</p>	<p>公司的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Youtube 平台播放运营、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等业务, 符合商务部该意见对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也符合推动对外文化交流、传播与贸易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要求。</p>
三、网络微短剧制作					
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新广电发(2014)2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撤销)	2014/1/2	<p>二、从事生产制作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的机构, 应依法取得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播出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制作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p>	<p>公司及附属子公司世纪优优报告期内涉及微短剧制作业务, 在制作前均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符合该规定。</p>
7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网络影视剧中微短剧内容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广电办发(2020)293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20/12/8	<p>此次《通知》中对微短剧给出了明确定义, 指单集时长不足 10 分钟的剧集作品, 而微短剧也必须遵循《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 并被分成了两类, 一类是“普通网络微短剧”, 一类则是“重点网络微短剧”。在播出平台招商主推、首页首屏播放、优先提供会员观看或投资超过 100 万元等几种条件之一的微短剧, 属于重点网络微短剧。“重点网络微短剧”需由广播电视节</p>	<p>根据该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优优制作并发行的微短剧属于优先提供会员观看的重点微短剧, 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该规定在制作前进行了规划备案, 取得了规划备案号; 并在制作完成后进行了上线备案, 取得了上线备案号。</p>

	(“293号通知”)			目制作机构在“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包括制作前的规划备案和制作完成后的上线备案,分别获得规划备案号和上线备案号;“普通网络微短剧”由视频播出平台先对内容进行自审,每月汇总审核节目信息后在“网络视听节目信息备案系统”中备案。	
8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国产网络剧片发行许可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广电办发〔2022〕128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22/6/1	一、国家对国产网络剧片发行实行许可制度。 四、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对国产重点网络剧片实施重点监管。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的网络剧、网络微短剧、网络电影、网络动画片,应依法取得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 4. 优先提供会员观看或以付费方式提供观看服务的;	
9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微短剧创作提升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广电办发〔2022〕345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22/11/14	(二) 加强规范管理,实施创作提升计划 1. 依法依规纳入管理。对网络微短剧创作传播的各主体、各环节,遵循网络视听管理一致性原则,实行一体化管理。.....网上传播的包括“小程序”类网络微短剧在内的所有微短剧,须通过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内容审查并取得《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或按照网络剧片管理的有关规定完成网络视听节目备案.....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国产网络剧片发行许可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广电办发〔2022〕128号)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优优制作并发行的微短剧,需通过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内容审查并取得《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根据《管理提示(网络剧片发行许可和播出)》规定,对2023年6月1日之前已通过规划备案的,可视情况发证或发号,公司上线播出前取得了上线备案号,符合该规定,具体分析详见“2、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影视业务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及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情况”。
10	《管理提示(网络剧片发行许可和播出)》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视听司	2023/5/30	一、对2023年6月1日以后新通过规划备案的网络剧、网络微短剧、网络电影、网络动画片,采取许可证全覆盖的管理办法,依法取得《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后方可播出,无证的不得播出;对之前已通过规划备案的,可视情况发证或发号。 二、2023年6月1日起,新上线播出的网络剧、网络微短剧、网络电影,网络动画	

				<p>片，需为通过“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申报，且通过省级以上广电管理部门内容审核后，取得《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或上线备案号的作品。除保留微电影类别外，停止“网络视听节目信息管理系统”中网络剧、网络微短剧、网络电影、网络动画片类别由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自审后进行登记备案的功能。</p> <p>三、依法取得《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的网络剧、网络微短剧、网络电影、网络动画片，可以通过互联网渠道发行，同时在多家网络视听平台上线播出，上线播出时应使用统一标识和唯一发行许可证号。只有上线备案号的网络剧、网络微短剧、网络电影、网络动画片，自2023年6月1日起，仅允许由一家网络视听播出平台进行登记后播出，不得发行给其他平台，不得上首页首屏推荐播出，不得进行会员推荐和节目推优。</p>	
四、广告宣传					
10	《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29日	<p>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p> <p>第三十二条 广告主委托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应当委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p>	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北京优优经营范围中均有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业务，报告期内仅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北京优优涉及广告代理业务，符合该规定。
五、版权维护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年11月11日	<p>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公司依据该规定，帮助委托方发现盗版视频后联系盗版网站将该视频下线，并定期将监控结果反馈给委托方。公司该业务为为委托方提供服务，未违反该规定。

				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8 号）	国务院	2006/7 / 1	第十四条 对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或者提供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权利人认为其服务所涉及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犯自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或者被删除、改变了自己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可以向该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
六、游戏经营				
公司报告期内从事海外游戏发行业务，不适用国内游戏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质许可或者备案程序。				

（2）取得相关资格或许可情况

①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影视版权运营业务取得相关资格或许可情况回复详见“2、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影视业务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及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情况。”

②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游戏发行业务取得相关资格或许可情况详见“3、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涉游戏业务的开展情况，收入规模及占比，游戏业务剥离情况，开展相关业务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所履行的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情况。”

③公司广告宣传业务主要为公司从电视台采购广告时段，再由合作的广告代理将广告播出时段转售给有宣传推广需求的客户，该业务不需要公司取得业务资质许可或者备案。

④公司版权维护业务，主要是帮助委托方发现网络盗版链接，该业务不需要公司取得业务资质许可或者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国内开展业务合法合规，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3)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业务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被行业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2023年12月26日，天津市广播电视局出具了《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证明》，该证明内容显示，公司持有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系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业务情况由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和旅游局实施监管。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22日期间通过天津市广播电视局申报重点网络影视剧作品规划备案17部、通过6部，申报重点网络影视剧作品上线备案4部、通过3部。上述相关业务未发生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世纪优优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存在因未取得必要资质、认证或许可，或者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况而被行业主管机关处以任何经济处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损失，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世纪优优开展业务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包括运营模式、盈利模式、销售模式、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等；查阅公司2021-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1-9月财务报表；抽取重要客户的大额业务合同；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资质；取得公司提供的规划备案号及上线备案号查询信息截图；查询网络微短剧上线时间；取得公司提供的天津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公司合规经营的说明；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询天眼查；与天津广播电视局工作人员电话访谈；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情况并结合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主办券商认为：

(1) 关于公司影视版权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开展的影视版权运营业务合法合规；(2) 关于海外游戏发行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海外游戏发行业

务不涉及资质许可及国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情况；（3）关于版权维护及广告宣传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均无需取得业务资质许可或者备案；

（4）世纪优优本次发行无需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要求；

（5）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国内开展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四）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

1、按产品分类列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大类	收入类别细分	2021年	占比	2022年	占比	2023年1-9月	占比
影视版权运营	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业务（泰剧引进）	7,780.36	35.25%	4,555.88	40.25%	1,167.82	25.47%
	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	4,798.52	21.74%	3,475.74	30.71%	453.00	9.88%
	Youtube平台播放运营业务	3,454.77	15.65%	2,267.69	20.03%	1,475.70	32.19%
	影视制作	134.43	0.61%	34.12	0.30%	65.42	1.43%
	虚拟拍摄	5.66	0.03%	456.73	4.03%	1,074.65	23.44%
小计		16,173.75	73.28%	10,790.15	95.32%	4,236.59	92.42%
游戏发行		4,880.94	22.11%	176.43	1.56%	0.00	0.00%
广告宣传		982.07	4.45%	300.76	2.66%	342.05	7.46%
版权维护		35.47	0.16%	52.36	0.46%	5.66	0.12%
合计		22,072.23	100.00%	11,319.70	100.00%	4,584.30	100.00%

说明：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将Youtube平台播放运营业务分类至广告宣传业务，2022年年度报告将Youtube平台播放运营业务重新分类至影视版权运营，具体原因如下：公司YouTube平台播放运营业务收入的来源是公司具有版权授权的国内影视剧上传至谷歌旗下的YouTube平台，平台自动在公司上传的影视剧中

插入广告，谷歌再将广告收入分成给公司。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根据中介机构的意见，认为尽管公司与谷歌签订的协议为广告分成协议，但收入产生的实质来源为影视剧版权，故将其归入到影视版权运营业务类别中，该类业务自挂牌至2020年度定期报告一直在影视版权运营业务中核算；2021年，公司在与公司注册地管辖区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税务局的沟通中，其认为公司与谷歌签订的协议为广告分成协议，且开具给谷歌的形式发票以及外管局的涉外收入申报单上全部作为广告收入，故建议公司将这部分收入分类调整至与上报给外管局的保持一致。2022年，公司经过多方求证，认为这一调整会导致公司披露的收入构成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投资者对报表的理解产生影响，所以2022年度报告时又将其调回影视版权运营业务收入。上述调整系因对业务实质理解不同导致，调整前后确认该类业务收入的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该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公司与谷歌的结算机制为在谷歌系统后台自动计算每月的分成款收入金额，并在下月的20号左右打款，公司依据谷歌打款给公司的金额每月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年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占比
第一名	安徽广播电视台	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业务	46,698,113.21	21.16%
第二名	Google Asia Pacific Pet.Ltd	YouTube 平台播放运营业务	34,406,083.98	15.59%
第三名	Apple	海外游戏发行	17,442,684.08	7.90%
第四名	Atrium Productions Kft.	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	9,279,701.17	4.20%
第五名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业务	9,083,397.74	4.12%
合计			116,909,980.18	52.97%
2022年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占比
第一名	安徽广播电视台	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业务	35,377,358.49	31.25%
第二名	Google Asia Pacific Pet.Ltd	YouTube 平台播放运营业务	22,208,798.52	19.62%
第三名	EASTONE ENTERTAINMENT CO.LTD	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	12,436,246.23	10.99%
第四名	SPO ENTERTAINMENT INC.	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	6,128,848.00	5.41%

第五名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业务	4,119,747.09	3.64%
合计			80,270,998.33	70.91%
2023年1-9月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占比
第一名	Google Asia Pacific Pet.Ltd	YouTube 平台播放运营业务	14,406,906.69	31.43%
第二名	西藏恒信天地影视有限公司	虚拟拍摄	5,282,899.86	11.52%
第三名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业务	3,407,547.16	7.43%
第四名	海南爱奇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业务	3,121,509.44	6.81%
第五名	飞梵麦暄（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台广告时段销售	3,656,386.71	7.98%
合计			29,875,249.86	65.17%

3、报告期内各类营业收入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业务(即泰剧引进业务)

自2019年开始，国内的主流视频平台，包括爱奇艺、腾讯、优酷、芒果、咪咕和百视通等为了提升会员数量，开始发力增加视频内容的类型以及种类，剧目被视为资源在平台间被争夺，视频平台的采购价格、采购量也随之提高，因此2019年、2020年公司与视频平台签订的合同金额较大。公司2021年确认收入的来源主要系公司与视频平台于2019或2020年签署的销售合同，主要原因为：海外剧包括泰剧引进到国内都需要广电总局对每一部剧进行单独的审核，审核时间需要6个月到18个月。

经过2019年、2020年两年的播出，视频平台找到了泰剧最合适的采购量以及相应的会员拉新、广告收入之间的关系，以及2021年爱奇艺因为连年亏损带来的压力，开始了“降本增效”策略，退出与优酷、腾讯之间的版权抢购战，并在之后的季报中显示公司开始盈利，随后其他各家平台纷纷效仿，下调了剧目的采购价格与数量。以上两重因素叠加，从2021年开始，世纪优优主要的泰剧引进客户优酷、腾讯、爱奇艺、咪咕和百视通的采购金额与数量都在下降，导致公司泰剧引进业务的销售集数和单集收入均大幅下降，因此2022年此类业务的收入大幅下降。

2023年前三季度泰剧引进业务持续受上述影响，此外公司根据采购新的泰剧过审速度及视频网站对泰剧采购需求情况，结合电视广告市场价值，2023年

度公司与安徽卫视重新对泰剧及广告时段的价值进行了评估，2023年公司对安徽电视台的销售收入明显减少。以上两方面因素，导致2023年前三季度此类业务收入持续下降。

（2）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

在2020年疫情后，海外观众受到封控影响，居家时间变长，观看电视、视频的时间更多，导致海外客户的剧目采购需求大幅上升。根据市场的反馈，公司加大了剧目采购的力度与数量，并在2021年取得了不错的销售成绩。2022年上半年起，世界各地的影视节展大部分已经恢复，由于公司的销售方式严重依赖节展，公司的销售人员无法出席节展推介新剧、拓展新客户，导致其他影视剧出产大国如韩国、巴西、土耳其和印度等国的发行商迅速抢占市场，2022年公司的收入明显下降。2022年，持续受不可抗力影响，影视剧的拍摄节奏放缓，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布的《2022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2022年全国制作发行电视剧160部、5,283集，制作发行部数同比下降17.53%，故公司可以采购的新剧目减少，也导致此类业务收入下降。因不可抗力影响，2023年1-9月公司无法向海外客户交付原计划在2022年完成制作、报审且在2023年交付的剧目，故2023年收入持续下滑，且市场份额被其他国家挤压，进一步导致此类业务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3）Youtube平台播放运营业务

因采购的国剧数量下降，导致可供上线的剧目减少，从而广告分成收入减少；受俄乌冲突影响，美西国家制裁俄罗斯，谷歌等平台停止所有俄语广告业务，并停止支付世纪优优所有俄语内容的收益。以上原因导致此类业务收入减少。

（4）影视制作

2021年公司拍摄业务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为减少损失故将持有的5个剧本转让，取得1,344,344.35元收入；2022年公司开始探索制作短剧，并上线一部短剧取得的收入为341,203.02元。此类业务尚在摸索阶段。

（5）虚拟拍摄

公司投建的虚拟拍摄的影棚于2021年年底建成，故2021年只有一单视频拍摄业务，收入仅有5.66万元。从2022年开始收入不断增长，目前所做的业务主

要为影视剧劣迹艺人更换补拍的业务，针对该需求国内并未形成完善的市场，提供该类服务的厂商并不多，所以这一业务的定价上并没有可供参考的公司，价格主要依赖双方谈判，定价依据主要是客户对成片精度的要求，精度要求越高，价格越高，公司的毛利也就高，此项业务正在逐渐成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之一，将是未来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

（6）海外游戏发行

公司自2022年初起，停止游戏业务的运营，逐步关停下线所有的游戏，与游戏海外运营权出让方签订了终止合作协议。由于游戏尚有部分老玩家，本着对玩家负责的态度，且为了维护公司在海外的口碑，没有立马下线，而是不再进行海外线上宣传吸引新玩家，且也不再继续在游戏中做线上活动鼓励老玩家充值，进而导致2022年的收入大幅下降。

（7）广告宣传

广告宣传业务主要是基于公司与安徽卫视的泰剧销售合作，公司与安徽卫视合作模式为：安徽卫视购买公司泰剧版权授权，公司同等价位购买安徽卫视泰剧播放时段的广告时段，如果广告代理商有更多广告播放时段需求，公司再额外从安徽卫视购买其余广告时段。公司从安徽卫视采购的广告时段，通过广告代理商卖给广告主，电视广告时段的销售价格受客户广告投放意愿、数量、电视剧收视率的变化影响比较大，2021年与安徽卫视采购广告时段成本为47,022,877.33元，2022年与安徽卫视采购广告时段成本为33,659,347.89元。因为2021年之后，引进剧在广电总局的审查时间逐渐变慢，且呈现越来越慢且没有规律的趋势，公司在2022年的部分时间里，无法及时提供新剧给安徽卫视播出，只能提供部分二轮剧，二轮剧对应的广告价值较之新剧是比较低的，故对广告主的吸引力、价格都会低于新剧。2023年，由于公司无法及时提供新泰剧给安徽卫视播出，安徽卫视暂停了原有的合作模式，后经公司与安徽卫视重新对泰剧及广告时段的价值进行了评估，从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与安徽卫视重启了之前的合作模式，但价格大幅下降，故2023年公司对安徽电视台的销售收入明显减少，采购广告的成本也降低了。

（8）版权维护

该业务收入、成本金额很小，在公司整体业务构成中占比很低，不是公司重点发展业务。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通过查阅同行业中的拟上市公司“森宇股份”的招股说明书，该公司细分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	38,774.19	31,920.51	21,211.10
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	10,682.13	17,057.87	9,761.92
其他	83.56	117.33	49.94
合计	49,539.88	49,095.71	31,022.96

该公司从事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为中国影视剧版权（包括动漫、电视剧、电影等）在国内的分销，客户主要为腾讯、爱奇艺、芒果、优酷、哔哩哔哩、抖音、快手、搜狐等主流新媒体平台在内的各互联网视频网站，以及电视和移动端视频媒体，与公司从事的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及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业务商业模式相似，但与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的客户群体不同，与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业务的产品不同。该公司2022年度“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销售收入较2021年度亦有所下降，与公司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下降趋势一致。

通过查阅同行业中的上市公司“捷成股份”的年报，该公司细分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影视剧内容制作	45,124.56	10,112.16	201.01
版权运营收入	308,753.07	369,517.22	147,589.72
解决方案及产品销售收入	18,789.15	11,085.50	985.18
其他	0	55.69	0
合计	372,666.78	390,770.57	148,775.91

该公司的“版权运营收入”与世纪优优的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及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业务类似，但捷成股份未披露更细分的数据。捷成股

份业务规模较大，具有规模效应，抗风险能力较高，世纪优优与其不具有可比性。

5、收入确认等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

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电视剧、电影、网络剧、栏目、动画、视频短片等影视作品发行收入、版权维权收入、广告宣传收入、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等。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 影视版权运营业务收入

① 自制影视产品发行收入

A、自制电视剧销售收入在完成摄制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且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自制电影销售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自制网络剧、栏目、动画、视频短片等产品销售收入在完成摄制并取得相关发行许可证，载体转移给购货方，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B、自制影视产品合作分账收入在完成拍摄并取得公映、发行许可证，相关介质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对结算单进行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分账比例确认。在无法及时取得结算单的情况下，如能够及时取得合作方系统平台统计数据，根据系统平台数据和合同约定的分账比例确认收入，如无法及时取得合作方系统平台统计数据，在实际取得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C、自制影视产品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影片发行权、放（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 外购影视版权销售收入

A、外购影视版权销售收入依据版权发行合同的约定，在给予对方授权，且收取授权费或取得收取授权费的权利后确认收入。

B、外购影视版权合作分账收入在相关介质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对结算单进行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分账比例确认。在无法及时取得结算单的情况下，

如能够及时取得合作方系统平台统计数据，根据系统平台数据和合同约定的分账比例确认收入，如无法及时取得合作方系统平台统计数据，在实际取得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2) 版权维权、广告宣传业务收入

版权维权、广告宣传业务收入在服务已提供，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及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3) 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

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在公司旗下艺人从事公司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演艺等活动取得收入时，公司根据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方式确认收入。

4) 游戏业务收入

公司通过游戏玩家在互联网游戏中消耗虚拟道具的方式取得游戏运营收入。游戏玩家通过不同的支付平台对游戏账户充值，兑换成虚拟货币，再利用虚拟货币购买游戏中的虚拟道具。公司以各支付平台收到的充值总额为基础，按虚拟道具消耗对应金额确认收入；将支付平台收取的服务费及支付给游戏开发商的分成款确认为营业成本；将支付给游戏开发商的版权许可发行费在 12 月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为营业成本；游戏月度充值金额低于最高月度充值金额20%时，未确认的版权许可发行费一次性确认营业成本。

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销售产品及商业模式；查阅公司 2021 年及 2022年审计报告、2023 年 1-9月财务报表；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账，抽查重要客户的大额业务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查询影视剧上线时间，获取销售发票、确认单、银行收款凭证等收入确认依据；在证监会网站查询公司同行业企业，与公司营业收入进行对比分析，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结合公司提供的说明，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各类营业收入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等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20,722,306.83	113,196,998.73	45,843,043.22
营业成本	169,901,257.72	149,071,490.69	50,092,253.71
毛利润	50,821,049.11	-35,874,491.96	-4,249,210.49
毛利率	23.02%	-31.69%	-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26,604.70	-40,994,159.10	-12,695,364.1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入大幅下降，同时毛利率大幅下降导致。

3、毛利率变动分析

通过查阅公司收入及成本明细账，各细分业务各年度毛利率如下：

2021年度：

单位：元

收入细分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润	毛利率
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业务	77,803,586.58	23,695,025.14	35.25%	54,108,561.44	69.55%
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	47,985,237.36	30,793,535.92	21.74%	17,191,701.45	35.83%
YouTube平台播放运营业务	34,547,722.16	16,303,077.07	15.65%	18,244,645.09	52.81%
影视制作	1,344,344.35	2,145,529.85	0.61%	-801,185.50	-59.60%
虚拟制作	56,603.77	14,218.48	0.03%	42,385.29	74.88%
版权维护	354,716.97	513,913.82	0.16%	-159,196.85	-44.88%
广告宣传	9,820,664.96	51,503,688.62	4.45%	-41,683,023.66	-424.44%
游戏发行	48,809,430.68	44,932,268.82	22.11%	3,877,161.86	7.94%

2022年度：

单位：元

收入细分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润	毛利率
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业务	45,558,848.71	21,036,644.98	40.25%	24,522,203.73	53.83%

国内影视 版权授权 海外输出 业务	34,757,359.54	47,021,238.52	30.71%	-12,263,878.98	-35.28%
YouTube 平台播放 运营业务	22,676,854.73	6,907,948.85	20.03%	15,768,905.88	69.54%
影视制作	341,203.02	1,455,844.66	0.30%	-1,114,641.64	-326.68%
虚拟制作	4,567,270.65	1,512,021.47	4.03%	3,055,249.18	66.89%
版权维护	523,584.91	405,749.45	0.46%	117,835.46	22.51%
广告宣传	3,007,565.94	35,359,758.80	2.66%	-32,352,192.86	-1075.69%
游戏发行	1,764,311.23	35,372,283.96	1.56%	-33,607,972.73	-1904.88%

2023年1-9月

单位：元

收入细分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海外影视 版权授权 引进业务	11,678,195.75	4,809,933.26	25.47%	6,868,262.49	58.81%
国内影视 版权授权 海外输出 业务	4,530,022.37	22,307,869.74	9.88%	-17,777,847.37	-392.45%
YouTube 平台播放 运营业务	14,756,954.23	4,665,861.59	32.19%	10,091,092.64	68.38%
影视制作	654,192.01	5,058,648.02	1.43%	-4,404,456.01	-673.27%
虚拟制作	10,746,537.43	8,928,343.33	23.44%	1,818,194.10	16.92%
版权维护	56,603.78	325,342.01	0.12%	-268,738.23	-474.77%
广告宣传	3,420,537.65	3,996,255.76	7.46%	-575,718.11	-16.83%
游戏发行	0	0	0.00%	0.00	0%

各细分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1) 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业务(即泰剧引进业务)

此类业务的主要成本为版权摊销成本，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引进泰剧时先计入无形资产，在首轮销售时摊销88%计入成本，第二轮销售时摊销12%计入成本。

2021年度公司采购了一次泰剧版权包，其后爱奇艺采取了“降本增效”策略，主流视频平台均下调了剧目的采购价格与数量，但该批次泰剧版权的采购价格还是国内视频平台调整采购政策之前的价格。故2022年在收入下降的同时，版权摊销成本却未能下降，导致2022年此类业务毛利率下降。

2023年由于泰剧市场在萎缩后进入相对平缓的阶段，公司将持有版权的泰剧进行了第二轮销售，虽然单一剧目的二轮销售价格比第一轮的价格有所下降，但第二轮销售时摊销并计入成本的比例较低，这也就导致了2023年前三季度较之2022年收入虽有所下跌，但毛利率却有所上升。

虽然2021年之后泰剧引进市场经历了震荡，但也已经进入了一个相对平稳的阶段，加之公司之前积累了36部泰剧的引进业绩、经验，在国内为最大的泰剧版权持有方，无论是视频平台引进新剧的需求，还是依托现有版权的二轮销售，都已进入了相对平稳的阶段。

（2）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所购买的剧目计入公司的无形资产，从进入授权期开始，按照授权年限进行无形资产摊销并按月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摊销的方法为双倍余额递减法，所以采购剧目授权期的前几年的摊销金额会比较大。2022年度公司对于2023年以及未来影视行业有着比较积极的判断，故在2022年版权采购较上期增加，故2022年及2023年摊销的成本较高，同时2022年及2023年前三季度此类业务收入下滑，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2022年及2023年前三季度的毛利率下降。

2023年公司开始重组采购团队逐步发力采购新剧，同时积极出席海外的电影电视节展，包括香港、戛纳、东京和新加坡，销售工作逐步恢复正轨，毛利率也将逐渐恢复。

（3）YouTube平台播放运营业务

2021年11月，由于对疫情、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公司自身的不乐观判断，公司管理层决定采取减员增效的方式节约成本支出，YouTube业务的主要运营方式是将所购的剧目通过人工翻译、配音剪辑的方式上传至YouTube平台从而获取广告分成收入，此业务严重依赖人力，是公司人员最多的部门，2021年公司裁撤了两个运营组中的一个，导致2021年的成本里包括了按照劳动法支付的裁员成本，同时2022年的人员成本也大幅降低。此外，公司2021年度为使得更多海外用户观看公司上传的剧目，公司聘请了诸如上海飞书深诺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推广，成本中包括了此部分推广费，而2022年度公司未使用推广服务。以上两方面原因导致2022年度的毛利率较2021年有所提升。

2023年，YouTube业务逐渐回到正轨，同时AI技术被大量的应用于翻译、剪辑等工作，未来的运营业务的人力投入产出比会有所提高。

（4）影视制作

公司自2021年开始涉足网络微短剧的制作，目前只完成了3部微短剧的制作及网络发行，单部投资在200万元以内，收入、成本在公司整体业务中占比较小，投入的人力、财力也都不大，目前尚在摸索阶段，所以毛利率为负数且不稳定，目前制作团队的新作品已经开始可以拿到视频平台较高的评级（该评级指视频平台内部采购及播出运营等部门在视频上线播出前的评级），预计在2024年可以实现盈利。

（5）虚拟拍摄

公司投建的虚拟摄影棚于2021年年底建成，故2021年只有一单视频拍摄业务，收入仅有5.66万元。此项业务的成本主要是专业技术员工工资，销售价格主要依赖双方谈判，定价依据主要是客户对成片精度的要求，精度要求越高，价格越高，公司的毛利也就高。此项业务正在逐渐成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之一，将是未来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

（6）版权维护

版权维护业务为纯人工提供服务，主要成本是人员工资，2022年因为疫情影响，人员工资有所下降，导致2022年的毛利率较之2021年有所变化。

该业务每年收入金额比较小，在50万元左右，收入占比很低，2023年公司逐渐减少该业务，导致2023年上半年的毛利率持续下跌。后续公司会安排员工转岗。

该业务收入、成本金额很小，在公司整体业务构成中占比极低，所以对公司整体的毛利率影响不大。

（7）广告宣传

广告宣传业务主要是基于公司与安徽卫视的泰剧销售合作，2021及2022年度公司与安徽卫视合作模式为：安徽卫视购买公司泰剧版权授权，公司同等价位购买安徽卫视泰剧播放时段的广告时段，如果广告代理商有更多广告播放时段需求，公司再额外从安徽卫视购买其余广告时段。公司从安徽卫视采购的广告时段，通过广告代理商卖给广告主，电视广告时段的销售价格受客户广告投

放意愿、数量、电视剧收视率的变化影响比较大，2021年与安徽卫视采购广告时段成本为47,022,877.33元，2022年与安徽卫视采购广告时段成本为33,659,347.89元。因为2021年之后，引进剧在广电总局的审查时间逐渐变慢，且呈现越来越慢且没有规律的趋势，公司在2022年的部分时间里，无法及时提供新剧给安徽卫视播出，只能提供部分二轮剧给安徽卫视播出，二轮剧对应的广告价值较之新剧也是很低的，故对广告主的吸引力、价格都会低于新剧，导致2022年此类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2023年，因为过审的原因，公司无法及时提供新剧给安徽卫视播出，安徽卫视暂停了原有的合作模式，后经公司重新与安徽卫视对泰剧及广告时段的价值进行了评估，从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与安徽卫视重启了之前的合作模式，但价格大幅下降，故2023年公司对安徽电视台的销售收入明显减少，采购广告的成本也降低了。

(8) 游戏发行（海外）

公司自2022年初起，停止游戏业务的运营，逐步关停下线了所有的游戏，与游戏海外运营权出让方签订了终止合作协议，这就导致原本按授权期限逐月摊销的采购成本全部一次性进入成本，并且尚未上线的游戏也一次性计入了成本，团队解散支付的补偿金也计入了成本。由于2022年游戏业务停止，收入大幅下降，但关停、解约成本较高，导致2022年毛利率大幅下降。

4、同行业毛利率分析

(1) 通过查阅同行业中的拟上市公司“森宇股份”的招股说明书，该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49,539.88	49,095.71	31,02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75.59	15,781.74	8,749.60
毛利率	57.89%	57.91%	44.90%

注：招股说明书未包含2023年1-9月财务数据

细分业务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毛利率	58.99%	58.42%	39.20%

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毛利率	54.19%	56.77%	57.48%
----------------	--------	--------	--------

该公司从事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为中国影视剧版权在国内的出售，客户主要为腾讯、爱奇艺、芒果、优酷、哔哩哔哩、抖音、快手、搜狐等主流新媒体平台在内的各互联网视频网站，以及电视和移动端视频媒体，与公司从事的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及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业务商业模式相似，但与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的客户群体不同，与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业务的产品不同，故定价体系和定价方式不同，故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森宇股份从事的“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主要指在特定节目专区内提供视频内容与节目播放渠道合作并获取分成收入，公司没有与此业务完全相同的业务，不具有可比性。

(2) 通过查阅同行业中的上市公司“捷成股份”的年报，该公司的净利润、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捷成股份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372,666.78	390,770.57	148,775.91
净利润	45,314.26	52,586.94	43,202.58
毛利率	22.96%	31.79%	35.60%

细分业务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影视剧内容制作	9.06%	5.63%	37.25%
版权运营收入	24.14%	32.44%	37.32%
音视频整体解决方案	36.91%	34.25%	3.10%
其他	0	45.17%	0

注：捷成股份未披露2023年1-9月细分业务的毛利率

该公司的“影视剧内容制作”业务主要为拍摄制作电影、网剧等；该公司的“版权运营收入”与世纪优优的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及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业务类似，但捷成股份未披露细分的数据。捷成股份业务规模较大，具有规模效应，抗风险能力较高，故毛利率较稳定。

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查阅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报表，成本明细账并分析成本构成，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结合公司提供的说明，查阅上市公司同行业情况，主办券商认为世纪优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毛利率大幅变动原因分析具有合理性。

（六）《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与2021年及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及原因

1、公司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客户年度销售金额及占比与年报披露内容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影视版权运营业务面对的是全球海内外客户，客户名称根据结算主体、结算方式有中文及英文等多种形式，在统计客户年度销售金额及占比时，未能实现客户名称唯一性，导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错误。

2、公司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与年报披露内容其他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1）《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一、（一）、主营业务披露为：影视版权运营、广告宣传、版权维护；2021年年报、2022年年报第二节、三、企业信息的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披露为：影视内容的海外分销、运营。此处不一致系《定向发行说明书》对主营业务进行了更全面及准确的表述。

（2）《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一、（一）行业情况及公司业务情况、2政策支持处披露“2022年07月18日，商务部等27部门发布《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2022年年报第四节、二、（二）行业情况处披露“2022年7月21日，商务部等27部门发布《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对于《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发布时间不一致，系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发现2022年年报中日期有误，进行了修改。

（3）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存在不一致情况

《定向发行说明书》一、（一）、行业情况及公司业务情况及一、（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处披露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大类	收入类别细分	2021年营业收入	2021年营业成本	2022年营业收入	2022年营业成本
影视版权运营	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业务(泰剧引进)	7,780.36	2,369.50	4,555.88	2,103.66
	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	4,798.52	3,079.35	3,475.74	4,702.12
	Youtube平台播放运营业务	3,454.77	1,630.31	2,267.69	690.79
	影视制作	134.43	214.55	34.12	145.58
	虚拟拍摄	5.66	1.42	456.73	151.20
小计		16,173.75	7,295.14	10,790.15	7,793.37
游戏发行		4,880.94	4,493.23	176.43	3,537.23
广告宣传		982.07	5,150.37	300.76	3,535.98
版权维护		35.47	51.39	52.36	40.57
合计		22,072.23	16,990.13	11,319.70	14,907.15

2021年年报、2022年年报第四节、(三)、财务分析的按产品分类分析披露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项目	2021年度营业收入	2021年度营业成本	2022年度营业收入	2022年度营业成本
影视发行	12,750.59	5,728.56	10,401.30	7,793.37
版权维护	35.47	51.39	52.36	40.57
广告宣传	4,405.23	6,716.95	689.61	3,535.98
游戏发行	4,880.94	4,493.23	176.43	3,537.23
合计	22,072.23	16,990.13	11,319.70	14,907.15

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1年度营业收入			2021年度营业成本			2022年度营业收入			2022年度营业成本		
	年度报告 中数据	定向发行 说明书中 数据	差异	年度报告 中数据	定向发行 说明书中 数据	差异	年度报告 中数据	定向发行 说明书中 数据	差异	年度报告 中数据	定向发行 说明书中 数据	差异
影视发行	12,750.59	16,173.75	-3,423.16	5,728.56	7,295.14	-1,566.58	10,401.30	10,790.15	-388.85	7,793.37	7,793.37	0.00
版权维护	35.47	35.47	0.00	51.39	51.39	0.00	52.36	52.36	0.00	40.57	40.57	0.00
广告宣传	4,405.23	982.07	3,423.16	6,716.95	5,150.37	1,566.58	689.61	300.76	388.85	3,535.98	3,535.98	0.00
游戏发行	4,880.94	4,880.94	0.00	4,493.23	4,493.23	0.00	176.43	176.43	0.00	3,537.23	3,537.23	0.00
合计	22,072.23	22,072.23	0.00	16,990.13	16,990.13	0.00	11,319.70	11,319.70	0.00	14,907.15	14,907.15	0.00

2021年度报告收入分类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收入分类不一致的主要原因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中1) YouTube 收入分类调整的原因处进行了详细解释。因2021年度收入构成调整，相应的调整了2021年度成本构成。

2022年度报告收入分类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收入分类不一致的原因为2022年年度报告收入分类因财务人员在标注收入类型时标注错误。

除以上不一致情况外，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与年报披露内容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

经对比2021年度报告、2022年度报告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并向公司了解披露不一致的原因，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上述公司回复原因合理，回复的关于2021年度报告、2022年度报告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完整。

鉴于上述信息披露瑕疵情节轻微且公司已披露更正后的年度报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前述信息披露瑕疵不会对其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障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世纪优优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世纪优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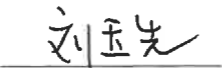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玉先）

项目组成员（签字）：



（朱蒞）

